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 源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人社发〔2026〕21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发展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源城、江东分局：

经向省人社厅请示并备案，同意我市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试点工作。我市自2026年11月1日起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试点工作。为做好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相关工作，切实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合法权益，现将《广

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5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做好贯彻落实。

一、凝聚思想共识，夯实工作基础。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试点工作对完善社保体系、补齐灵活就业群体失业保障短板和稳定本地就业、增强就业市场抗风险能力等有着重要作用。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参保对象范围、缴费标准、待遇申领资格条件等相关规定，确保准确执行政策。

二、创新宣传方式，扩大政策覆盖。各县（区）要依托政务服务大厅、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线上政务平台、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政策宣讲、海报张贴、新媒体推文解读等方式，面向个体工商户、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灵活就业群体开展精准宣传，清晰讲解自愿参保规则、办理渠道、待遇保障等，引导符合条件人员积极参保。

三、提升服务效能，畅通办理路径。根据“畅通领、安全办”的有关要求，持续简化办事材料，落实就业失业登记、参保登记联办机制，打通线上线下办理通道。加强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及时协调解决参保缴费、待遇审核过程中的堵点问题，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

四、规范经办流程，守住基金底线。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好参保资格核验、待遇审核发放工作，做实数据比对核查，健全业务台账，规范档案管理。加强风险排查，严防违规参保、违规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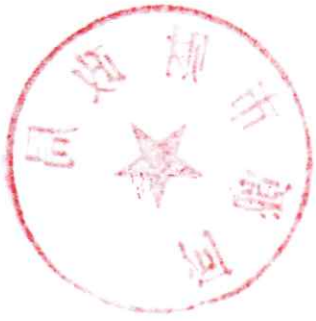
领待遇等行为，维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50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2026年9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4日印发